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原小字第1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梁丞薰

被告 楊忠義

曾政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楊忠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7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被告楊忠義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曾政惠給付之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楊忠義負擔。如對被告楊忠義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曾政惠負擔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 偲 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  
被告楊忠義於民國94年3月11日偕同保證人即被告曾政惠向原告  
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4年3月17日起至114  
年3月17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  
0.87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595%），並簽立借據及增補借據  
為憑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於每月17日平均攤還本息，  
自98年10月17日起至99年10月17日止為寬限期，在此期間按月付  
息，寬限期滿，自99年10月17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7日平均攤還本  
息。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按借款餘額除仍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就  
本金自到期日（分期攤還者，自約定攤還日），利息自應付息日  
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  
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楊忠義原應  
於113年11月17日當日繳付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113年11月16日  
止之當期本金及利息，惟僅繳足利息而未繳足本金，全部債務視  
為到期，至113年11月16日止，尚積欠本金42,777元未清償，屢  
經催討，均不置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  
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